

嘉義市立美術館受贈美術品要點

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核定

一、嘉義立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為鼓勵各界捐贈美術品，與市民共譜嘉義美術史的知識生產體系，特訂定本要點。

二、捐贈品的範圍與標的物：

- (一) 1930 年代嘉義畫都時期作品
- (二) 嘉義美術史發展各時期作品
- (三) 以嘉義為創作題材之作品
- (四) 嘉義籍具潛力的當代作品
- (五) 嘉義相關美術競賽作品
- (六) 其他未來特色典藏之發展方向作品
- (七) 符合本館典藏政策及典藏美術品類別者
- (八) 對嘉義市美術界具有藝術、文化或歷史價值者
- (九) 其他經本館典藏審議委員會認定具典藏價值者

三、捐贈流程：欲捐贈者請填寫本館「捐贈同意書」，所送文件經本館初審奉准後，再由本館遴聘專家學者所組成之「典藏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始得列入典藏。

四、捐贈效力：經捐贈者填寫捐贈同意書後，所送捐贈品經典藏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使得列入本館典藏辦理財產登記。經列入本館典藏品後，捐贈者不得撤銷或撤回該捐贈行為，且除捐贈人同意，本館不公開捐贈人身分。未通過者，原件返還，捐贈者不得拒絕。

五、捐贈價格：價格之認定由本館典藏審議委員會審定。為提供委員審議鑑價參考，捐贈者得提供來源證明、原始交易證明，並儘量於證明中註明取得日期及價格成本，或合法鑑價公司評估之作品價格。

六、館方對捐贈品的使用權：捐贈者應填具捐贈同意書，同意捐贈之美術品，其著作權及所有權均歸屬本館，其展出與否及展出方式，由本館全權決定之。捐贈者應無任何捐贈條件，如有特殊捐贈條件得簽奉本機關首長或主管機關核准後據以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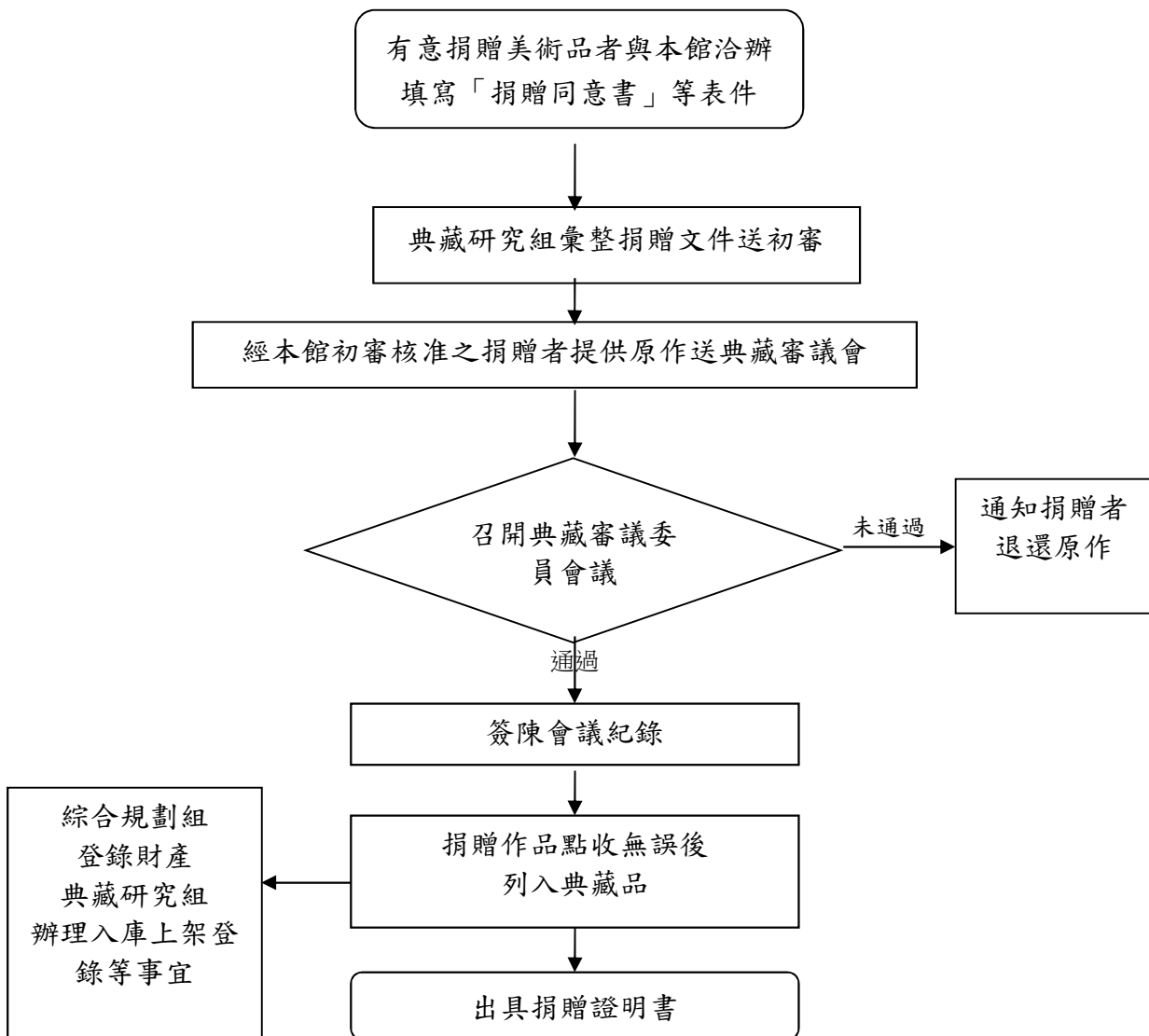
七、捐贈回饋與證明：本館受贈美術品陳報嘉義市政府核定後，列入典藏者，得出具捐贈證明書，頒予典藏證書及感謝狀或獎牌。另未列入典藏者，寄贈感謝狀。

嘉義市立美術館辦理捐贈須知

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核定

- 一、對於個人、公私立法人與團體等無償捐贈品，須符合本館蒐藏範圍與原則，備妥捐贈作品圖文清冊並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
 - (一)取得來源、所有權歸屬等相關證明文件。
 - (二)原始取得價格資料，無原始取得價格者，得由捐贈者提供取得時間及價值之參考。
- 二、捐贈者應簽署捐贈同意書，捐贈品須提報典藏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接受捐贈。
- 三、經典藏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捐贈品，應依規定辦理典藏品財產登錄，並辦理入藏作業。
- 四、列入本館典藏品之捐贈者如需捐贈證明以供列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年度之費用者，應經典藏審議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其中外聘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本館將審議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列冊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核准後出具證明。
- 五、本館對捐贈作品之個人、公私立法人與團體等，得頒予感謝狀。

嘉義市立美術館受理捐贈美術品作業程序流程圖



嘉義市立美術館捐贈同意書

一、入館登錄號：

二、捐贈者姓名：_____

(一) 身分別：創作者 家屬 收藏個人/公司/機關

(二) 電話/手機：_____

(三) 地址：_____

(四) 身份證字號（護照號碼/統一編號）：

(五) 電子信箱：

三、提送件數：_____件，詳如捐贈清單。

四、提送作品著作權財產權：

(一) 已消滅（著作人死亡已逾五十年者）。

(二) 捐贈者擁有。

(三) 捐贈者未擁有，其所有人（分屬多人者請製表詳列）：

1. 姓名：_____

2. 電話/手機：_____

3. 地址：_____

五、捐贈者同意及聲明事項：

(一) 願無任何附帶條件地將作品捐贈給嘉義市立美術館。

(二) 聲明所捐贈之作品皆為捐贈者所有，其來源明確，產權清楚。

(三) 對其具有全權處理之權力。

(四) 著作財產權擁有者於完成捐贈品入藏後，全部讓與 / 永久非專屬授權嘉義市立美術館。

(五) 同意自行運輸作品送交館方審議。

(六) 同意送本館典藏審議小組審查，經審查通過後，捐贈者如有相關展覽需求，本館將配合借展。

(七) 審議未通過者，原送審資料願提供存檔，並將作品運回。

捐贈品清單

| 序號 | 創作者 | 作品名稱 | 數量/尺寸 (cm) | 創作 時間 | 材質 | 版次 | | 保存 狀況 | 建議 價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加頁複製)

捐贈相關資料或附屬物件：無物件有 件數： 內容：

此 致

嘉義市立美術館

捐贈者簽名：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捐贈作品說明

| | | | |
|----------|---|-----|--|
| 創作者 | | 出生年 | |
| 作品圖 | (2 件以上請製表詳列) | | |
| 簡歷 | | | |
| 審查作品說明 | 1.說明送審作品之 <u>創作理念及代表性或重要性</u> 。2.本作曾參展得獎記錄。 | | |
| 個人作品成交紀錄 | (請提供最新或曾經成交記錄。內容含 <u>成交時間</u> 、 <u>收藏者</u> 、 <u>媒材</u> 、 <u>作品名稱</u> 、 <u>創作年</u> 、 <u>尺寸</u> 、 <u>版次</u> 、 <u>成交價</u> 等，範例：2000 年○○畫廊購藏，油畫「○○○○○」，1999 年，162×130cm(100F)，原作，成交價○○萬元整。) | | |
| 備註 | <u>裝置作品請附作品裝置說明書。</u> | | |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加頁複製)

嘉義市立美術館 Chiayi Art Museum

Tel: +886-5-2270016

嘉義市西區廣寧街 101 號 No.101, Guangning St., West Dist., Chiayi City
60045, Taiwan (R.O.C.)

捐贈契約書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與嘉義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乙方)基於互信互惠,同意簽署本契約書。

- 一、 甲方同意將所藏_____ (代表創作者姓名) 共_____ 件 (如清冊) 無償且無條件捐贈給乙方, 以及同意圖像授權重製、增值、出版、公開展示與公開傳輸等。
- 二、 甲方擔保捐贈作品確係甲方所有, 來源明確, 產權清楚, 甲方對其有全權處理之權利, 並未為任何人設定質權等權利, 亦無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如有違返上開擔保責任, 造成乙方權益受損, 甲方需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
- 三、 甲方應於雙方點交前, 製作轉讓標的清單, 清單應含編號、名稱、標的圖檔, 作為雙方點交之依據。
- 四、 甲方於作品贈與乙方後, 捐贈標的實體之整理、保存與管理, 概由乙方按照相關作業程序及規定辦理。
- 五、 甲方同意乙方依據專業自主從事包括: 展示、修復、教育、移動、整飭、借用、推廣行銷等之任何規劃與應用。
- 六、 甲方有權申請提借捐贈標的之作品作為展覽或研究之用, 一年至多二次, 每次借展以三個月為限。借用時, 甲方需以書面方式正式提出申請, 乙方同意甲方之提借申請, 但於標的之作品已納入本館展覽規劃或現正展出者、仍在修復或養護期間者、不宜運輸或展覽者不在此限。
- 七、 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 由雙方協調修訂, 並作成書面記錄經雙方簽署方為有效。
- 八、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 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立捐贈契約書人

甲 方：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乙 方：嘉義市立美術館

代 表 人： 簽章：

地 址： 嘉義市廣寧街 101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